104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85號七樓　電話：(02)25419977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日盛證券網址：www.jihsun.com.tw
股務辦理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12:00，下午1:30～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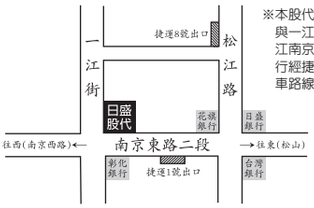

※本股代位於南京東路二段與一江街口，靠近捷運松江南京站1號及8號出口，行經捷運松江南京站之公車路線皆有到達。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210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公司許可號碼簡字第0021號
儒風公司印製，服務專線：(02)2225-1430

股東　台啓

※※※※※※※※※※※※
※本次股東常會※
※恕不發放紀念品※
※※※※※※※※※※※※

※本股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爲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當事人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股務代理部。

耀登

第一聯（親自出席請攜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驗）

(104)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常會，請　查照。

此　致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親自出席簽章處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年　月　日

本簽到卡未經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加蓋登記章者無效。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104) □親自 □委託　出席簽到卡

時間：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八德區和平路772巷19號2樓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收件人）
股東戶名：
股東通訊地址：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通訊地址：

第二聯：出席簽到卡

編號：　　核權：　　(97) 耀登科技

024401

第三聯

(97)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自即日起本股東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時概以本印鑑卡所蓋印鑑爲憑。

戶名		未成年股東之法定代理人		留存印鑑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戶號	

注意事項：
1.新戶請檢核左列股東印鑑卡資料是否正確（若不正確，請於印鑑卡直接修改並於修改處加蓋股東留存印鑑）。
爲維護股東權益，請務必(1)加蓋賣股東印鑑(2)自行填寫身分證統一編號欄(3)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併寄回。
2.未成年股東印鑑留存須由父母親加蓋雙方印鑑，或由父母親雙方簽立同意書由一方代表蓋印鑑留存者，方可僅留存一方印鑑。未成年股東未領有身分證者得以戶口名簿影本代替。
3.舊戶不須寄回。【如須更改戶籍或通訊地址請填印鑑卡並加蓋原留印鑑】
4.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賣股東以簽名爲意思之表達須本人提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至本股務代理部親自簽名，若通訊辦理一律以股東原留印鑑爲憑。

儒風資訊印刷承印 (02) 2225-1430

(97)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現金股利匯款聲請書

經辦：　　編號：

股東戶號		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統一編號)	
股東戶名			
原登記匯款帳號		原留印鑑	

辦理匯款(**限本人帳號**)登記，請由下方依次填寫。

變更後新開立之銀行帳號(限本人帳戶)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

1. 賣股東請核對原登記匯款銀行資料，若無登記或有不符及更正者，請重新登記，並蓋章後寄回。(參加之金融機構附於背面說明)※**匯款作業恕不接受農漁會之帳號**。
2.匯費或郵資由　賣股東現金股利中扣除。
3.若因資料不符退匯，恕不再補辦匯款手續。
4.現金股利低於50元(含)以下，本公司將另行通知領取。
5.同意現金股利匯款且帳號無誤者，本聯不必寄回。

□ 不同意現金股利匯款者，改爲郵寄領取支票，請於此欄打∨。
□ 親自領支票，請於此欄打∨。

※本聲請書受理時間：即日起至104年除息基準日止，逾期恕不受理

S
104.04.30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爲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爲委託出席。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爲限。

四、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若非股東身份，請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六、徵求人如爲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户號欄内填寫統一編號。

七、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蓋章方式代替之。

八、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爲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爲準。

九、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爲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4年6月26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爲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本公司103年度決算表冊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2.本公司103年度盈餘分配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3.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櫃)，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爲上市(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4.修正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5.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6.修正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7.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8.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9.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10.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爲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104　年　　月　　日

一、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二、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檢舉電話：(〇二)二五四七三七三三。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户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户號					
姓名或名稱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户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第四聯：貴股東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填妥此聯寄回。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經辦：　　97 耀登科技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一、本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訂於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假桃園市八德區和平路772巷19號2樓舉行(受理股東報到時間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103年度營業報告。2.監察人審查103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本公司「道德行爲準則」案。4.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5.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爲指南」案。(二)承認事項：1.本公司103年度決算表冊案。2.本公司103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櫃)，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爲上市(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案。2.修正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案。3.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4.修正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5.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6.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7.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8.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四)臨時動議。

二、本公司103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擬提撥新臺幣12,246,900元，每股配發0.3元現金股利，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分配之，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爲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一〇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止停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

四、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4年5月26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選擇「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五、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http://mops.twse.com.tw/)，特函奉達，並隨附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貴股東如欲親自出席，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於會議當日攜至會場報到；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自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寄(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日盛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以便寄發出席簽到卡或出席證，憑以出席股東會。

六、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此　致

貴股東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啓